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1041101

本署偵辦於宗教活動藉機滋事挑戰公權力一案 今日持續傳喚、拘提犯嫌到案，嚴辦速查，絕不寬貸

本署偵辦大甲媽祖繞境期間，民眾藉機滋事對維持秩序員警施暴涉嫌妨害公務案件，繼當場逮捕現行犯蘇 00、李 00、固 00 及高 00 等 4 人後，並傳喚共犯林 00 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均涉嫌刑法妨害公務罪嫌，分別諭知交保新台幣(下同)10 萬、5 萬、3 萬元不等。

共同被告吳 00 及李 00 經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已於今（11）日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均涉嫌刑法妨害公務罪嫌重大，分別諭知交保 15 萬、20 萬元。

為貫徹國家公權力行使並維護警察同仁執法尊嚴，本署持續擴大深入追查，務將該暴力不法份子繩之以法。目前檢察官除持續傳喚或拘提相關人員到案說明外，並同步指揮司法警察針對相關犯行及其他共犯等不法情事擴大蒐證查辦。對於任何涉嫌煽惑或教唆犯罪者，或涉及以組織犯罪破壞社會治安的暴力份子，定將嚴辦到底，絕不寬貸。